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尤仁邦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8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07條所明文，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提起抗告，如未敘述抗告之理由，自不合法律上程式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08條第1項、第411條前段自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尤仁邦不服原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並未敘述抗告理由，經本院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於民國115年4月7日裁定限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該裁定正本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，由抗告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抗告人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